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7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8~39		二四
(六) 質押之資產	39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43~5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51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52~55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1, 56~62		二七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2		二八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5,026 仟元及 510,08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26%及 9.5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05,241 仟元及 292,03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07%及 7.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八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897,982	16	\$ 621,731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96,879	5	\$ 468,838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9,951	-	8,86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69,983	1	49,95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291,489	5	226,098	4	2120	應付票據	341,910	6	87,15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五)	877,677	15	761,179	14	2140	應付帳款	217,315	4	194,823	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148,143	20	1,487,646	2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一)	17,303	-	13,368	-
1260	預付款項	63,385	1	71,643	2	2170	應付費用	133,587	3	105,929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四)	285,259	5	108,942	2	2260	預收款項	17,731	-	22,4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73,886</u>	<u>62</u>	<u>3,286,102</u>	<u>62</u>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76,205	3	296,509	5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u>131,833</u>	<u>2</u>	<u>160,111</u>	<u>3</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	-	1,4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2,746</u>	<u>24</u>	<u>1,399,132</u>	<u>26</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九)	18,136	-	20,304	-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8,136</u>	<u>-</u>	<u>21,743</u>	<u>-</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18,893	9	319,075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553	-
1501	土地	944,084	16	944,843	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18,893</u>	<u>9</u>	<u>319,628</u>	<u>6</u>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271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862,620	15	867,125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21,837	2	117,740	2
1531	機器設備	778,313	13	763,270	14	2820	存入保證金	9,372	-	-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4,695	1	55,012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u>19,576</u>	<u>1</u>	-	-
1551	運輸設備	44,924	1	41,18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0,785</u>	<u>3</u>	<u>117,740</u>	<u>2</u>
1681	其他設備	230,213	4	239,782	4	2XXX	負債合計	<u>2,072,424</u>	<u>36</u>	<u>1,836,500</u>	<u>34</u>
15X1	成本合計	2,960,120	51	2,956,490	55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177,908)	(20)	(1,121,105)	(2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99	減：累計減損	(1,350)	-	-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1,697,285	30	1,697,285	32
1671	未完工程	890	-	24,166	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9,410	-	19,390	-
1672	預付設備款	19,207	-	14,206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00,959</u>	<u>31</u>	<u>1,873,757</u>	<u>3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631	4	211,373	4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92,159	10	368,400	7
1760	商 譽	20,207	1	18,72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100,451</u>	<u>2</u>	<u>141,862</u>	<u>3</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940	-	22,13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31,936	46	2,438,310	4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7,147</u>	<u>1</u>	<u>40,859</u>	<u>1</u>	3610	少數股權	<u>1,049,891</u>	<u>18</u>	<u>1,074,118</u>	<u>20</u>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681,827</u>	<u>64</u>	<u>3,512,428</u>	<u>66</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一)	-	-	24,99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754,251</u>	<u>100</u>	<u>\$ 5,348,928</u>	<u>100</u>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324,123	6	101,47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24,123</u>	<u>6</u>	<u>126,467</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54,251</u>	<u>100</u>	<u>\$ 5,348,9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3,682,646		100	\$ 3,924,469		101
4170	(11,532)		-	(7,192)		-
4190	(10,881)		-	(19,198)		(1)
4000	3,660,233		100	3,898,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五、 二十及二十四）					
	(2,860,013)		(78)	(3,094,306)		(79)
5910	800,220		22	803,773		21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五、 二十及二十四）					
6100	(236,984)		(6)	(248,580)		(6)
6200	(260,852)		(7)	(263,557)		(7)
6300	(54,877)		(2)	(65,542)		(2)
6000	(552,713)		(15)	(577,679)		(15)
6900	247,507		7	226,094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622		-	16,531		-
7130	-		-	8,745		-
7160	-		-	22,070		1
7210	10,824		-	-		-
7250	246,315		7	10,090		-
7310	5,345		-	-		-
7320	-		-	1,689		-
7480	26,175		1	21,573		1
7100	295,281		8	80,698		2

（接次頁）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8,425		\$	19,336		\$ 202,854	\$ 311,421	\$ 106,833	\$ 1,036,706	\$ 3,345,57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519	(8,519)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534)	-	-	(1,534)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34	-	-	-	-	-	(3,834)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684)	-	-	(16,684)
股票股利	25,026	-	-	-	-	-	(25,026)	-	-	-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54		-	-	-	-	54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112,576	-	57,315	169,8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5,029	-	35,029
少數股權	-			-		-	-	-	(19,903)	(19,90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7,285			19,390		211,373	368,400	141,862	1,074,118	3,512,42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258	(11,258)	-	-	-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20		-	-	-	-	20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235,017	-	144,476	379,49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1,411)	-	(41,411)
少數股權	-			-		-	-	-	(168,703)	(168,70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97,285</u>			<u>\$ 19,410</u>		<u>\$ 222,631</u>	<u>\$ 592,159</u>	<u>\$ 100,451</u>	<u>\$ 1,049,891</u>	<u>\$ 3,681,8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79,493	\$ 169,891
呆帳回升利益	(246,315)	(10,480)
備抵銷貨折讓	(325)	2,216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等其他資產)	141,961	122,4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345)	9,64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689)
處分投資利益	(2,114)	(709)
各項攤提	12,504	15,426
存貨跌價損失	15,395	22,647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含閒置資產等其他資產)	18,744	(8,812)
減損損失	1,350	2,2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39	1,623
遞延所得稅	46,554	5,6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52	5,176
應收票據	(65,391)	31,192
應收帳款	(46,098)	58,482
存貨	324,108	(200,692)
預付款項	8,258	(7,805)
其他流動資產	(243,459)	15,396
應付票據	254,753	1,192
應付帳款	22,492	(7,090)
應付費用	27,658	(6,289)
應付所得稅	3,935	(34,172)
預收款項	(4,711)	4,827
其他流動負債	(28,258)	29,3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97	9,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2,477</u>	<u>229,4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7,089)	(146,42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859	38,73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0)	(\$ 36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847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488)	(3,9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81	(4,697)
遞延費用增加	(8,578)	(18,67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1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322)</u>	<u>(135,3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1,959)	(41,9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28	(99,713)
舉借長期借款	376,023	353,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6,509)	(181,111)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3)	5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72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534)
發放現金股利	-	(16,684)
少數股權減少	(168,703)	(19,9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301)</u>	<u>(7,368)</u>
匯率影響數	<u>(17,603)</u>	<u>(3,97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76,251	82,71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621,731</u>	<u>539,01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97,982</u>	<u>\$ 621,7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2,792</u>	<u>\$ 48,54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5,219</u>	<u>\$ 95,91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76,205</u>	<u>\$ 296,5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釉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釉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 (二)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證券投資。
- (三) 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簡稱C.G.C.公司)係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四) FORD Excel Co., Ltd.(以下簡稱福傑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五) Neptune Premier Co., Ltd.(以下簡稱N.P.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六)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係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七)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係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八)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九)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係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十)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鴻公司)係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十一)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嘉公司）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十二) 昌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華公司）係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三)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致嘉公司）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十四) 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係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五)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六)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簡稱中釉印尼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867 人及 9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等之折舊、無形資產之攤提、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地 點</u>	<u>編 製 基 礎</u>
中釉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 公 司
元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為中釉公司直接持股 97.37%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公 司 名 稱</u>	<u>地 點</u>	<u>編 製 基 礎</u>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51%之子公司
福傑公司	貝 里 斯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N.P.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98%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吉德富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致嘉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57.19%之子公司
昌華公司	西薩摩亞	為致嘉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中國大陸	為昌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龍華公司	汶 萊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富豪公司	汶 萊	為龍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印 尼	為富豪公司直接持股 99.71%之子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

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u>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污染防治設備	2~6年
運輸設備	5~6年
其他設備	2~1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不再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均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34,480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0 元。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 883 仟元及營業外費用 27,427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6,55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847	\$ 1,868
活期存款	684,254	417,179
支票存款	745	471
定期存款	<u>211,136</u>	<u>202,213</u>
	<u>\$ 897,982</u>	<u>\$ 621,731</u>
定期存款利率	<u>0.20%~1.98%</u>	<u>1.34%~2.42%</u>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03 仟元人民幣及 2,341 仟元美金，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17 仟元人民幣）	\$368,221	\$153,913
印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 仟元美金，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仟元美金）	<u>15,701</u>	<u>4,364</u>
	<u>\$383,922</u>	<u>\$158,27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股 票	\$ 18,913	\$ 20,313
基 金	7,142	10,000
減：評價調整	(<u>16,104</u>)	(<u>21,450</u>)
	<u>\$ 9,951</u>	<u>\$ 8,863</u>

中軸公司為規避長期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向寶來證券承作利率交換合約。承作期間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迄九十七年九月八日止，因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乃以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入帳。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2,840 仟元及 8,930 仟元，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552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966,663	\$920,1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7
減：備抵呆帳	(87,095)	(157,170)
減：備抵銷貨折讓	(<u>1,891</u>)	(<u>2,216</u>)
	<u>\$877,677</u>	<u>\$761,179</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341,022	\$ 553,129
在 製 品	244,659	242,297
製 成 品	447,836	483,425
商 品	69,987	166,436
在途存貨	<u>44,639</u>	<u>42,359</u>
	<u>\$ 1,148,143</u>	<u>\$ 1,487,64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1,712仟元及67,996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60,013仟元及3,094,306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跌價損失	\$15,395	\$22,647
存貨盤盈	(23)	(883)
閒置產能損失等	10,262	-
報廢損失	4,361	4,780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 -</u>	<u>\$ 1,439 43</u>

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達「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間辦理解散清算，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1,439仟元及1,623仟元；合併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雖持股比率為43%，但因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控制力，故未將該公司納入九十八年度合併主體中。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327	\$ 25,267
虹日科技	15,919	15,919
僑興資訊	15,000	15,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735	14,735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7,000	7,000
其 他	<u>12,278</u>	<u>14,506</u>
	90,259	92,427
減：累計減損	(<u>72,123</u>)	(<u>72,123</u>)
	<u>\$ 18,136</u>	<u>\$ 20,3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44,084	\$ -	\$ -	\$ 944,084
土地改良物	45,271	(36,084)	-	9,187
房屋及建築	862,620	(383,312)	-	479,308
機器設備	778,313	(599,672)	(1,294)	177,347
污染防治設備	54,695	(52,979)	-	1,716
運輸設備	44,924	(25,957)	(15)	18,952
其他設備	230,213	(79,904)	(41)	150,268
未完工程	890	-	-	890
預付設備款	<u>19,207</u>	<u>-</u>	<u>-</u>	<u>19,207</u>
	<u>\$2,980,217</u>	(<u>\$1,177,908</u>)	(<u>\$ 1,350</u>)	<u>\$1,800,959</u>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44,843	\$ -	\$ -	\$ 944,843
土地改良物	45,271	(32,277)	-	12,994
房屋及建築	867,125	(376,972)	-	490,153
機器設備	763,270	(489,433)	-	273,837
污染防治設備	55,012	(51,903)	-	3,109
運輸設備	41,187	(23,787)	-	17,400
其他設備	239,782	(146,733)	-	93,049
未完工程	24,166	-	-	24,166
預付設備款	<u>14,206</u>	<u>-</u>	<u>-</u>	<u>14,206</u>
	<u>\$2,994,862</u>	(<u>\$1,121,105</u>)	<u>-</u>	<u>\$1,873,757</u>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0 仟元及 13 仟元。

(二)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 218,293	\$ 2,664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8,848)	(339)
閒置資產	147,778	150,298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126,872)	(126,241)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9,195)	(20,332)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280	280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9,194	-
存出保證金	9,871	12,252
遞延費用	7,897	7,166
	<u>\$ 324,123</u>	<u>\$ 101,473</u>

(一) 中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u>土地地段</u>	<u>土地面積 (m²)</u>	<u>過戶名下</u>	<u>保 全 措 施</u>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100,000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緬公司營業使用。

(二) 閒置資產係中緬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及致嘉公司目前部分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相關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三)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間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8,057 仟元及 39,194 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5%~4%	\$151,566	2.25%~6.93%	\$ 78,862
外銷借款	"	7,921	"	83,804
週轉金借款	"	137,392	"	234,063
擔保借款	"	-	"	72,109
		<u>\$296,879</u>		<u>\$468,838</u>

週轉金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 (一) 中緬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 3,000 仟元。
- (二)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 4,400 仟元。
- (三)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 2,400 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 2,000 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 5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
	<u>70,000</u>	<u>5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7</u>)	(<u>45</u>)
	<u>\$ 69,983</u>	<u>\$ 49,955</u>
利率區間	<u>0.36-0.61%</u>	<u>2.00%</u>

十四、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	95.08.15~100.08.15	\$ 20,000	\$ 30,000	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96.05.31~100.08.15	22,000	33,000	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第一期攤還 6,000 仟元，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5,500 仟元。
"	97.12.26~102.12.26	46,400	58,000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共 30 期，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102.12.26	76,000	95,000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共 30 期，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華南銀行	95.09.04~100.09.04	21,875	34,375	自 96 年 12 月 4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25 仟元。
"	95.11.03~100.11.03	33,000	49,500	自 97 年 2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4,125 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5.30~100.05.21	24,800	41,600	自 97 年 5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97.06.20~100.06.20	30,000	50,000	自 97 年 6 月 2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98.08.01~101.07.31	95,970	-	自 100 年 1 月 31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4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45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1,050 仟元。
"	97.06.30~100.06.30	45,000	75,0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新銀行	96.03.30~98.03.30	\$ -	\$ 80,000	自 96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	98.03.30~100.03.30	80,000	-	自 99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台灣工業銀行	98.09.48~100.09.17	40,000	-	自 99 年 9 月 18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元大商業銀行	95.08.10~98.08.10	-	69,109	自 96 年 2 月 10 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6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4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1,400 仟元。
"	98.12.01~101.11.30	96,073	-	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6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3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1,000 仟元。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63,980	-	自 99 年 6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 (99 年 9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250 仟元)
		695,098	615,5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205)	(296,509)	
		<u>\$ 518,893</u>	<u>\$ 319,07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0.9%及 1%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30%~1.82%及 1.81%~3.42%；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 (二)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 (三)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 (四)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五、員工退休金

中銻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45 仟元及 4,558 仟元。

中銻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39 仟元與 11,256 仟元。

中銻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服務成本	\$ 4,515	\$ 5,154
利息成本	5,696	6,45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58)	(1,652)
攤銷數	1,240	1,673
其他	<u>346</u>	<u>(371)</u>
	<u>\$ 10,939</u>	<u>\$ 11,25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658)	(\$ 36,016)
非既得給付義務	(97,742)	(100,374)
累積給付義務	(124,400)	(136,3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347)	(32,063)
預計給付義務	(161,747)	(168,45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7,047</u>	<u>26,466</u>
提撥狀況	(134,700)	(141,987)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3,792	4,724
其 他	9,071	19,15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36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1,837)</u>	<u>(\$117,740)</u>
既得給付	<u>\$ 28,996</u>	<u>\$ 43,174</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25%~2.75%	2.50%~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率	2.00%~2.75%	2.50%~3.50%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6,863</u>	<u>\$ 5,788</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6,459</u>	<u>\$ 28,427</u>

(六)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中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其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470 仟元及 3,014 仟元。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與經濟部技術處委託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契約書」，進行「太陽電池用無鉛導電材料技術開發計畫」。計畫總經費 16,750 仟元，由經濟部補助 6,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補助款收入 5,982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與甲公司及乙公司簽定合作契約書，授權甲公司為代表與經濟部技術處委託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契約書」，進行其項下之「R2R 印製 RFID 天線 Turnkey Solution 技術開發計畫」。合併公司負責部分之總經費 13,150 仟元，由經濟部補助 5,694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列補助款收入 2,854 仟元。

十七、股本

中緬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中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668,425 仟元，九十七年八月分別以盈餘轉增資 25,02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834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增為 1,697,285 仟元，分為 169,7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中緬公司之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溢價	\$ 6,518	\$ 6,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u>12,152</u>	<u>12,132</u>
	<u>\$ 19,410</u>	<u>\$ 19,390</u>

十九、盈餘分配

依中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6,901 仟元及 4,68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30 仟元及 1,87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中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58	\$ 8,519		
現金股利	-	16,684	\$ -	\$ 0.10
股票股利	-	25,026	-	0.15
員工紅利—股票	-	3,834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534		

中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066 仟元及 2,026 仟元。

中緬公司股東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685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74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381 仟元及 152 仟元，係估計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中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355	\$ 203,854	\$ 316,209	\$ 115,006	\$ 202,833	\$ 317,839
勞健保費用	10,850	12,391	23,241	9,669	13,901	23,570
退休金費用	7,510	11,524	19,054	6,656	12,172	18,828
其他用人費用	6,305	7,037	13,342	9,096	8,542	17,638
折舊費用	92,904	29,916	122,820	77,765	27,921	105,686
攤銷費用	5,698	6,806	12,504	11,011	4,415	15,426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50,806	\$ 51,7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0,381	24,984
虧損扣抵	(3,976)	5,675
投資抵減	(357)	(945)
備抵評價調整	(56,495)	(24,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63	4,33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6,932</u>	<u>-</u>
所得稅費用	<u>\$ 99,154</u>	<u>\$ 61,738</u>

中華民國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該院於同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32,711	\$ 56,04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8,634	15,53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3,478	5,354
其他（含投資抵減）	3,868	4,079
減：備抵評價	(44,288)	(64,397)
	14,403	16,6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	(252)
	<u>\$ 14,378</u>	<u>\$ 16,36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24,216	\$ 29,242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4,109	5,083
虧損扣抵	27,578	33,557
投資抵減	6,224	5,861
其 他	1,517	9,907
減：備抵評價	(24,677)	(30,833)
	38,967	52,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收益	(58,543)	(27,823)
	<u>(\$ 19,576)</u>	<u>(\$ 24,994)</u>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中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	\$ 2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支出	2,048	2,048	九十九年
		2,408	2,408	一〇〇年
		2,718	2,718	一〇一年
		10,122	1,096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支出	36	-	-
	營運總部	5,609	-	-
		<u>\$ 22,943</u>	<u>\$ 8,272</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782	一〇二年
4,945	一〇三年
6,111	一〇四年
996	一〇五年
2,543	一〇六年
4,224	一〇七年
3,977	一〇八年
<u>\$ 27,57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股東可扣抵稅帳戶餘額：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中 紬 公 司	其 他	中 紬 公 司	其 他
<u>\$ 83,190</u>	<u>\$ 2,500</u>	<u>\$ 74,233</u>	<u>\$ 2,488</u>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中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2. 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中 紬 公 司	其 他	中 紬 公 司	其 他
<u>\$ 24.52%</u>	<u>\$ -</u>	<u>22.13%</u>	<u>-</u>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9,169	\$ 29,169
八十七年度以後	<u>562,990</u>	<u>339,231</u>
	<u>\$592,159</u>	<u>\$368,400</u>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情 形
中紬公司	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致嘉公司	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90	\$ 1.38	\$ 0.92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89	\$ 1.38	\$ 0.92	\$ 0.66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21,939	\$ 235,017	169,729	\$1.90	\$1.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2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1,939	\$ 235,017	170,056	\$1.89	\$1.38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6,379	\$ 112,576	169,729	\$0.92	\$0.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6,379	\$ 112,576	170,691	\$0.92	\$0.66

中油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97,982	\$ 897,982	\$ 621,731	\$ 621,7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9,951	9,951	8,863	8,8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9,166	1,169,166	987,277	987,277
其他流動資產	21,457	21,457	82,743	82,7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3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136	-	20,304	-
存出保證金	9,871	9,871	12,252	12,252
負 債				
短期借款	296,879	296,879	468,838	468,838
應付短期票券	69,983	69,983	49,955	49,9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225	559,225	281,980	281,980
應付費用	133,587	133,587	105,929	105,929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575,098	575,098	535,584	535,584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120,000	120,000	80,000	80,00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三）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交換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合併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其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相關風險。因未符合避險交易要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合約均已到期。

（四）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利率之交換，其目的係用以規避浮動利率計息債務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付利息之差額交割，因此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

會違約，同時亦藉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約定以降低相關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而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分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考量合併公司未來資金成本，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九 固 定 利 率	十 一 年 內	年					十 一 日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87,136	\$ -	\$ -	\$ -	\$ -	\$ -	\$ 187,136
應付短期票券	(69,983)	-	-	-	-	-	(69,983)
短期銀行借款	(26,921)	-	-	-	-	-	(26,921)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120,000)	-	-	-	-	(12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8,254	\$ -	\$ -	\$ -	\$ -	\$ -	\$ 708,254
短期銀行借款	(269,958)	-	-	-	-	-	(269,958)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6,205)	(190,471)	(177,822)	(30,600)	-	-	(575,098)
九 固 定 利 率	七 年 內	年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795	\$ -	\$ -	\$ -	\$ -	\$ -	\$ 13,795
應付短期票券	(49,955)	-	-	-	-	-	(49,955)
短期銀行借款	(199,755)	-	-	-	-	-	(199,755)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	-	-	-	-	(8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99,627	\$ -	\$ -	\$ -	\$ -	\$ -	\$ 599,627
短期銀行借款	(269,083)	-	-	-	-	-	(269,083)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16,509)	(147,400)	(110,475)	(30,600)	(30,600)	-	(535,584)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香港大鴻)	中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科技)	中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蔡 憲 龍	中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 憲 德	C.G.C.公司董事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大裕陶瓷)	實質關係人
蔡 憲 昌	C.G.C.董事長
蔡 憲 宗	中緬公司董事長
蔡 玉 照	中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洪貴美	中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 碧 卿	中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 香 雪	中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大裕陶瓷	\$ 280	0.10	-	-

(2)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大鴻	\$ 30,220	22.92	\$ 30,985	19.35
蔡 憲 德	-	-	27,817	17.38
	\$ 30,220	22.92	\$ 58,802	36.73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等支出，均未計息。

2.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寶來科技	\$ 480	0.09	\$ 825	0.14

3.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4.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和非關係人購買股票1,868 仟股及 250 仟股，計 109,525 仟元及 14,658 仟元；總計 2,118 仟股，計 124,183 仟元；於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將 C.G.C. Development Ltd. 公司之持股依購買後之持股比例沖銷之。

5. 其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分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董 監 事		
兼任員工薪資（包含獎金及特支費）	\$ 11,850	\$ 12,421
兼任員工紅利	712	476
	<u>\$ 12,562</u>	<u>\$ 12,897</u>
管理階層		
薪資（包含獎金及特支費）	\$ 10,580	\$ 14,854
紅 利	922	722
	<u>\$ 11,502</u>	<u>\$ 15,576</u>

二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762,670	\$ 762,670
房屋及建築	131,154	225,523
受限制資產	19,194	162,658
土地使用權	-	13,928
應收帳款	7,921	21,667
	<u>\$ 920,939</u>	<u>\$ 1,186,446</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止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1,467仟元。
- (二)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契 約 總 價 款	已 付 款 項	未 付 款 項
高溫熔塊窯	USD 734	USD 720	USD 14
原料自動攪拌系統	USD 1,200	USD 360	USD 840
興建辦公大樓及倉庫 合工程	IDR8,690,000	IDR4,460,635	IDR4,229,365

- (三)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廠房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支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	\$ 4,432
一〇〇年	4,432
一〇一年	4,465
一〇二年	4,503
一〇三年及以後	4,503
	<u>\$ 22,335</u>

- (四)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換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及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九及十。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一。

二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中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為各種熔塊釉、釉藥、釉料、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製造與買賣，該產業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可辨認資產，皆占企業所有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 90%以上，故無須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中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亞 洲 及 其 他 地 區	台 灣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九十八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 收入	\$ 3,003,090	\$ 657,143	\$ -	\$ 3,660,233
來自企業內之收入	<u>1,025,051</u>	<u>204,682</u>	(<u>1,229,733</u>)	<u>-</u>
收入合計	<u>\$ 4,028,141</u>	<u>\$ 861,825</u>	(<u>\$ 1,229,733</u>)	<u>\$ 3,660,233</u>
部門(損)益				\$ 247,507
投資損失淨額				(1,439)
公司一般費用				(41,508)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				295,281
利息費用				(<u>21,194</u>)
繼續營業單位之 稅前淨利(損)				<u>\$ 478,6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亞 洲 及 其 他 地 區	台 灣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可辨認資產	\$ 3,573,709	\$ 2,463,760	(\$ 301,354)	\$ 5,736,115
長期股權投資				18,136
資產合計				\$ 5,754,251
折舊	\$ 102,151	\$ 39,810	\$ -	\$ 141,961
資本支出	\$ 62,557	\$ 14,532	\$ -	\$ 77,089
九十七年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66,065	\$ 732,014	\$ -	\$ 3,898,079
來自企業內之收入	1,740,455	241,665	(1,982,120)	-
收入合計	\$ 4,906,520	\$ 973,679	(\$ 1,982,120)	\$ 3,898,079
部門(損)益				\$ 252,638
投資損失淨額				(1,031)
公司一般費用				(54,9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581
利息費用				(46,602)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 231,629
可辨認資產	\$ 3,583,028	\$ 2,595,198	(\$ 851,041)	\$ 5,327,185
長期股權投資				21,743
資產合計				\$ 5,348,928
折舊	\$ 74,258	\$ 45,338	\$ 2,884	\$ 122,480
資本支出	\$ 121,466	\$ 26,194	(\$ 1,233)	\$ 146,427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內外銷資訊如下：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內銷之營業收入		657,143		732,014
外銷之營業收入				
東 南 亞	1,309,274		1,391,203	
大陸地區	1,605,357		1,707,650	
其他地區 (皆未達10%標準)	88,459	3,003,090	67,212	3,166,065
營業收入淨額		3,660,233		3,898,079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中軸公司無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貨款收入淨額10%以上者。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中紬印尼	其他應收款	\$ 41,586 (USD 1,300)	\$ -	6-6.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註1)	\$ 526,387	\$1,052,774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龍華	其他應收款	10,740 (USD 326)	-	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註1)	526,387	1,052,774
1	C.G.C.	福傑	其他應收款	45,721 (USD 1,450)	8,476 (USD 260)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6,959 (USD12,409)	793,917 (USD24,818)
1	C.G.C.	N.P.	其他應收款	34,280 (USD 1,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6,959 (USD12,409)	793,917 (USD24,818)
1	C.G.C.	上海大鴻	其他應收款	32,770 (USD 1,000)	-	3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6,959 (USD12,409)	793,917 (USD24,818)
1	C.G.C.	廣東三水大鴻	其他應收款	60,800 (USD 2,000)	-	3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6,959 (USD12,409)	793,917 (USD24,818)
2	龍華	中紬印尼	其他應收款	37,824 (USD 1,200)	-	2~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0,349 (USD1,887)	120,698 (USD3,773)
3	富豪	中紬印尼	其他應收款	37,824 (USD 1,200)	-	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7,918 (USD 1,498)	95,837 (USD 2,996)

註1：本公司取得該貸予對象開立之本票作為擔保。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四)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久年營造	1.	\$ 526,387	\$ 81	\$ -	\$ -	-	\$ 1,052,774
		源利工程	1.	526,387	10,849	10,849	-	0.41%	1,052,774
		雙喜營造	1.	526,387	1,750	-	-	-	1,052,774
		萬得建設	1.	526,387	465	465	-	0.02%	1,052,774
		力拓營造	1.	526,387	533	533	-	0.02%	1,052,774
		龍 華	2.	526,387	233,262	51,824	-	1.97%	1,052,774
		致嘉科技	2.	526,387	80,000	80,000	-	3.04%	1,052,774
		富 豪	3.	526,387	69,176	-	-	-	1,052,774
		中紬印尼	3.	526,387	163,230	163,230	-	6.20%	1,052,774
		新東陽營造	1.	526,387	1,992	1,992	-	0.08%	1,052,774
1	C.G.C.	品興營造	1.	526,387	6,993	6,993	-	0.27%	1,052,774
		山東大鴻	3.	526,387	195,600	195,600	-	7.43%	1,052,774
		N.P.	2.	396,959	19,800	19,800	19,800	0.97%	793,917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投資	中紬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67	\$ 29,018	97.37	\$ 29,018		
	致嘉科技	"	"	12,447	75,115	57.19	75,115		
	C.G.C.	"	"	15,861	1,032,356	51.00	1,032,356		
	龍 華	"	"	6,800	301,747	100.00	301,747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	10,726	0.15	10,726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	879	-	879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致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890 (USD 809)	100.00	25,890 (USD 809)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昌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756 (USD 836)	100.00	26,756 (USD 836)		
C.G.C.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0,097	98.00	RMB 206,309		
	上海大鴻	"	"	-	USD 13,436	100.00	RMB 91,928		
	淄博吉德富	"	"	-	USD 1,061	100.00	RMB 7,269		
	山東大鴻	"	"	-	USD 9,811	100.00	RMB 67,161		
	上海敦鴻	"	"	-	USD 387	100.00	RMB 2,641		
	福 傑	"	"	50	USD 86	100.00	USD 86		
	N.P.	"	"	50	USD 55	100.00	USD 55		
龍華有限公司	富 豪	龍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00	USD 7,490	100.00	USD 7,490		
富豪有限公司	中紬印尼	富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USD 7,453	99.71	USD 7,453		
廣東三水大鴻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0.00	\$ -	(註一)	
	三水中隆	無	"	-	-	10.00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4	\$ -	43.00	\$ -	(註三)	
	昇捷數位科技 OTS (僑興資訊)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96	-	3.98	-	(註二)
	夢想家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2.53	-	(註二)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5	3,051	0.10	-	(註二)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1,826	0.18	-	(註二)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160	0.07	-	(註二)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	732	0.14	-	(註二)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1.00	-	(註二)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12	-	(註二)
	Good Friend LTD.		"	"	39	-	2.53	-	(註二)
	虹日科技 (已清算)		"	"	1,274	-	-	-	-
	天馳科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	236	-	236	-
	MRV		"	"	47	1,071	-	1,071	-
	基金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5	3,628	-	3,628	-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	"	302	4,137	-	4,137	-		

註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 100% 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昇捷數位科技於本期正在辦理解散中。

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C.G.C. Development. Ltd.	有價證券	98.05.05	\$ 124,183 (USD 3,685)	98.05.05 匯款 (全數支付完畢)	C.G.C.其他股東 (註1)	(註1)	(註1)	(註1)	(註2)	(註1)	證券分析專家意見	提高持股比例	

註 1：其交易對象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說明。

註 2：交易對象關係人所出售之股權皆係原始取得及現金增資。

附表六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三水大鴻	土地及房屋	98.7.15	\$ 143,931 (RMB 29,543)	以房地抵償債權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水大鴻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8.7.15	\$ 143,931 (RMB 29,543)	係依據鴻正資產評估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沖銷債權／出租中	NA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179,944) (USD 5,465)	(11.82%)	90~150	\$ -	-	\$ 24,729	7.37%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福傑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進貨	172,716 (USD 5,222)	19.35%	90~120	-	-	(25,374)	36.63%	
富豪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9,944 (USD5,465)	97.80%	90~150	-	-	(24,729) (USD 773)	98.77%	
福傑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2,716) (USD 5,222)	(100.0%)	90~120	-	-	25,374 (USD 794)	100.00%	
上海大鴻	山東大鴻	同為 C.G.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RMB 30,757	58.05%	90~120	-	-	RMB (942)	8.69%	
山東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 C.G.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RMB (30,757)	28.62%	90~120	-	-	RMB 942	4.82%	
龍華	中紬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USD (4,279)	100.00%	90~120	-	-	USD 1,961	100.00%	
中紬印尼	龍華	母公司	進貨	USD 4,279	46.49%	90~120	-	-	USD (1,961)	79.65%	

註：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八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資	\$ 23,671	\$ 67,947	2,367	97.37	\$ 29,018	\$ 4,567	\$ 4,446	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739,135	614,952	15,861	51.00	1,032,356	USD 8,760	151,177	子公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124,467	124,467	12,447	57.19	75,115	(18,342)	(10,490)	子公司
	龍華	汶萊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301,747	USD 1,264	41,773	子公司
C.G.C.	廣東三水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24,500	USD24,500	-	98.00	USD30,097	RMB48,090	USD 7,011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10,000	USD10,000	-	100.00	USD13,436	RMB 9,852	USD 1,471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60	USD 660	-	100.00	USD 1,061	RMB 1,823	USD 272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	USD 9,811	RMB 5,206	USD 755	C.G.C.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	USD 300	-	-	100.00	USD 387	RMB 591	USD 87	C.G.C.之子公司
	福傑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86	USD 28	USD 28	C.G.C.之子公司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5	USD 24	USD 77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7,490	USD 147	USD 147
富豪	中軸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7,453	USD 125	USD 124	富豪之子公司
致嘉科技	昌華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USD 500	USD 500	-	100.00	25,890	3,212	3,212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中國大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USD 350	USD 350	-	100.00	26,756 (USD 836)	2,908 (USD 88)	2,908 (USD 88)	昌華之子公司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49.98	\$ 118,148 (USD 3,576)	\$ 491,025 (USD 15,349)	\$ 53,568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及五	102,171	-	-	102,171	51.00	(二)、3 24,792 (USD 750)	219,202 (USD 6,852)	-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及五	-	-	-	-	51.00	(二)、3 4,575 (USD 139)	17,313 (USD 541)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五、六及七	-	-	-	-	51.00	(二)、3 12,719 (USD 385)	160,073 (USD 5,004)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51.00	(二)、3 1,457 (USD 44)	6,310 (USD 197)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14.99	(二)、3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5.00	(二)、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871,504 (USD 27,243)	(註十)

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12,033 (USD 350)	(註九)	\$ 12,033 (USD 350)	\$ -	\$ -	\$ 12,033 (USD 350)	57.19	\$ 1,663 (USD 50) (二)、3	\$ 15,302 (USD 478)	\$ -

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033 (USD 350)	\$ 12,033 (USD 350)	\$ 78,8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3,091 仟元持股比例為 51%。另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吉德富製軸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及 1,999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4,599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四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

註九：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十：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附表十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西薩摩亞)	銷貨收入	\$ 38,460 (USD 1,164)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應收帳款16,635 (USD 520)	100.00	\$ 2,117
三水大鴻	NP	銷貨收入	10,213 (USD 309)	"	"	-	-	-	-
上海大鴻	NP	銷貨收入	85,351 (USD 2,583)	"	"	-	應收帳款13,483 (USD 421)	93.97	120
山東大鴻	NP	銷貨收入	2,186 (USD 66)	"	"	-	應收帳款 294 (USD 9)	2.01	-
三水大鴻	福傑	進貨	59,645 (USD 1,805)	"	"	-	應付帳款 9,796 (USD 306)	47.00	-
山東大鴻	福傑	進貨	90,834 (USD 2,749)	"	"	-	應付帳款11,030 (USD 345)	53.00	87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八年度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 24,729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179,944	"	5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172,716	"	5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25,374	"	-
0	中緬公司	N.P.公司	1	銷貨	18,720	"	1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什項收入	12,639	"	-
1	C.G.C.公司	N.P.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1,939	"	-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貨	172,716	"	5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374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90,834	"	2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1,030	"	-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59,645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90,834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11,030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28,331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48,764	"	4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3,673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32,966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23,012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3,63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 59,645	一般交易條件	2
5	三水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14	"	-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77	"	-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98,298	"	3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39,812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3,633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32,966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23,012	"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3,483	"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85,351	"	2
6	N.P.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1,939	"	-
6	N.P.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10,114	"	-
6	N.P.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8,72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13,483	"	-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85,351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3,577	"	-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39,812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98,298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3,673	"	-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48,764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28,331	"	1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銷貨	141,398	"	4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62,730	"	1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3	應付帳款	24,72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 179,944	一般交易條件	5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2,639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62,730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141,398	"	4
11	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應收帳款	17,414	"	-
11	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銷貨	36,283	"	1
12	昌華公司	致嘉公司	3	應付帳款	17,414	"	-
12	昌華公司	致嘉公司	3	進貨	36,283	"	1
12	昌華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3	應收帳款	16,627	"	-
12	昌華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3	銷貨	38,463	"	1
13	上海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16,627	"	-
13	上海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進貨	38,463	"	1
	<u>九十七年度</u>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42,031	"	1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284,026	"	7
0	中緬公司	N.P.公司	1	應收帳款	15,144	"	-
0	中緬公司	N.P.公司	1	銷貨收入	31,651	"	1
0	中緬公司	龍華公司	1	應收帳款	3,856	"	-
0	中緬公司	龍華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12,022	"	-
0	中緬公司	龍華公司	1	銷貨收入	102,412	"	3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30,650	"	1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收入	88,467	"	2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8,01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 52,260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18,292	" -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什項收入	9,122	" -
1	C.G.C.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2,800	" 1
1	C.G.C.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65,600	" 1
1	C.G.C.公司	福傑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7,720	" 1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貨收入	284,026	" 7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42,031	" 1
2	福傑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37,720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0,959	" -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39,046	" 4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01,994	" 3
2	福傑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19,193	" -
3	吉德富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26,232	" 1
3	吉德富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收入	19,193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31,792	" 3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28,710	" 1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9,099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37	" -
4	山東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27,740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2,641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59,290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30	" -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131,792	"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收入	\$ 28,710	一般交易條件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應付帳款	23,336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收入	101,994	" 3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35,824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226	" 5
5	三水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一年內到之長期 借款	65,600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59	" -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046	" 4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7,426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821	" 3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75,493	" 2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41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59,290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0,730	" -
6	N.P.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15,144	" -
6	N.P.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31,651	" 1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35,849	" 1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87,642	" 5
6	N.P.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收入	26,232	" 1
6	N.P.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27,74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一年內到期之長 期借款	32,80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 35,849	一般交易條件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187,642	" 5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27,426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75,493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07,821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202,226	" 5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35,824	" 1
8	龍華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02,412	" 3
8	龍華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13,752	" -
8	龍華公司	中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126	" -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81,689	" 2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銷貨收入	138,150	" 4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360	" 1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88,467	" 2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30,650	" 1
9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9,360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27,414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7,977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9,712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短期借款	42,585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短期借款	39,360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81,689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進貨	\$ 138,150	一般交易條件 4
10	中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短期借款	39,360	" 1
11	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應收帳款	22,378	" -
11	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銷貨收入	76,606	" 2
12	昌華公司	致嘉公司	3	應付帳款	22,378	" -
12	昌華公司	致嘉公司	3	進貨	76,606	" 2
12	昌華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3	應收帳款	22,450	" -
12	昌華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3	銷貨收入	77,243	" 2
13	上海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22,450	" -
13	上海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進貨	77,243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